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宇翔

被 告 陳忠慶

陳福建

陳新福

陳文忠

陳松

陳銘富

陳宗輝

陳宗明

陳金能

陳金豹

陳崑明

張文秀

陳泰銘

陳佳輝

陳房姍即陳乃榕

陳啓明

陳順政

陳順隆

陳一皇

陳明章

易惠玲

陳湘云

陳詠心

陳進良

陳啓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英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一 人

05 輔 佐 人 陳怡君

06 被 告 陳昭源

07 陳曉彤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雪玉

10 陳慶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雪貞

13 陳益斌

14 陳朝清

15 陳正雄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7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4萬2,421元【2,17
18 9.46平方公尺（原告請求分割之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
19 號土地面積）×8,213元/平方公尺（該土地民國114年度公告現
20 值）×33分之1（原告權利範圍）=54萬2,421元，元以下4捨5
21 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22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
23 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
29 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謝婷婷

